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境內債務重組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境內放貸銀行(「**放貸銀行**」)在深圳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同意成立境內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會上放貸銀行研判本公司債務情況，並確定若干債務重組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在成都召開第二次會議，就本公司所有境內債務重組的可行性方案進行初步討論。

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通知其股東及債權人。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